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1-017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62,289,276.4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4,542,69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3,635,674.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1.2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18-2020）》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也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1-012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定期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0年年度的财务状况。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1-020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合肥长江路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3月29日-2021年4月30日（32天）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3月29日-2021年4月28日（30天）

● 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授权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国银行合肥长江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	1.50%或3.61%	6.58或15.82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1.6%或3.6%或3.76%	5.26或11.84或12.36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2021年3月29日-2021年4月30日（3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0%或3.61%	6.58或15.82	无
2	2021年3月29日-2021年4月28日（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6%或3.6%或3.76%	5.26或11.84或12.36	无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建立理财风险防范机制，严格控制风险，各项理财以保证资金安全为前提，坚持保本原则，严禁购买非保本及高风险的金融理财产品。

2、公司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公司理财产品采取竞争性方式选取并分级审批，严格对理财业务风险进行把控。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履行了评审和分级审批的程序，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风险程度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一、甲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合肥长江路支行

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CSDVY202102287
委托认购日	2021年3月26日
收益起算日	2021年3月29日
到期日	2021年4月30日
期限	32天
实际收益率	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 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6100%】（年率）。
挂钩指标	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澳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
基准值	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 AUDUSD 中间价。
观察水平	基准值-0.0080
基准日	2021年3月29日
观察期/观察时点	2021年3月29日北京时间15:00至 2021年4月27日北京时间14:00。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

2、甲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合同主要条款：

1.基本要素	
1.1 存款币种	人民币
1.2 产品编号	CC0821032600
1.3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 存款规模	4000万元
1.5 认购起点金额	1000万元，超出认购起点金额的部分以[100]万元整数倍递增
1.6 存款期限	[30]天（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1.7 投资冷静期	自结构性存款合同生效且资金成功冻结起 24 小时之内。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随即解冻。
1.8 认购期	[2021]年[03]月[26]日
1.9 起息日（成立日）	[2021]年[03]月[29]日
1.10 到期日	[2021]年[04]月[28]日 注：到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详见协议书。
1.11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原则上为提前终止日当日，具体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
1.12 交易时间	本存款产品交易时间为工作日 9:00-17:00，具体受限于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营业时间及本行企业网上银行提供服务时间。
2.观察标的条款	
2.1 观察标的（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 ■上午/□下午基准价。 （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 www.sge.com.cn。 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乙方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2.2 观察标的工作日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交易日。
2.3 观察日	[2021]年[04]月[25]日。 （如遇非观察标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工作日）
2.4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之观察标的价格
2.5 参考价格	■ 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 双方约定的价格【 】元/克
3.收益要素条款	
3.1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3.2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其中固定收益率=[1.6 %]年。
3.3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 *98.5%），则浮动收益率=[2.16 %]/年；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 *98.5%）且小于等于（参考价格 * 145%），则浮动收益率=[2.0 %]/年；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 *14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3.4 产品存续天数	如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天数； 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的天数。
3.5 管理费	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客户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中国银行产品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2、兴业银行产品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与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挂钩。

（三）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授权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同时，应当满足安全性高、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本次投资产品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安全性高、保本。

2、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分多期购买理财产品，避免集中购买、集中到期的情况，以提高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自有资金的流动性。

3、公司财务部将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与受托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支行，中国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98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16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67,352,256.52
负债总额	1,451,743,436.46
资产净额	2,609,529,65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698,847.2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9,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7.0%，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实际收回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均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银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10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同意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26.77	
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57.0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4.85	
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54.77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0.44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79.56	
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70.58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15.37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9.96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合计		90,000.00	46,000.00	399.30	2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4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1-015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 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的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正、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活动，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活动，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公司确认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一致同意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各类服务的新签合同额53,662.84万元，较预计关联合同额54,206.46万元减少543.62万元，原因主要是部分勘察设计项目未实施以及部分工程技术项目合同暂未签办所致，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新签合同金额	2020年实际新签合同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150.00	19,129.91	10.29%	来自关联方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的高速公路勘察设计项目合同暂未签办
2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76.00	368.97	0.20%	
3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010.00	1,041.92	0.56%	来自关联方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高速公路勘察设计项目合同暂未签办
4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安徽省徐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90.00	252.96	0.14%	
5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34.00	412.31	0.22%	
6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00	191.45	0.10%	
7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67.30	0.04%	
8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	62.61	0.03%	
9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安徽省岳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8,655.05	4.65%	
10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5.00	79.38	0.04%	
11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63.07	0.14%	
12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安徽省马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5.00	43.32	0.02%	
13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安徽省芜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	0.96	0.00%	
14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安徽省扬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	37.25	0.02%	
15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	195.00	0.10%	
16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安徽望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28.47	0.02%	
17	向关联人提供EPC、总承包、代建等新型业务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	1,988.51	1.38%	来自关联方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的EPC项目合同较预计增加
18	向关联人提供EPC、总承包、代建等新型业务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7,382.24	12.06%	来自关联方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的EPC项目合同较预计增加
19	向关联人提供EPC、总承包、代建等新型业务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3,041.32	2.11%	来自关联方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EPC项目合同较预计增加
20	向关联人提供图文制作服务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6.55	0.67%	
21	向关联人提供图文制作服务	安徽七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4	0.00%	
22	向关联人提供图文制作服务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	0.16	0.01%	
23	采购关联人物业劳务及客服服务	安徽七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2.57	175.98	62.25%	
24	采购关联人物业劳务及客服服务	合肥市邦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89	18.09	6.40%	
25	采购关联人维修工程服务	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10.00	55.81%	
合计			54,206.46	53,662.84		

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45,208.77万元，与预计关联交易额45,289.46万元基本持平。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0年实际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144.50	18,643.22	12.64%	来自关联方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类服务中部分项目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2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安徽省合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50.00	759.47	0.51%	
3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79.56	657.56	0.45%	
4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51.00	267.26	0.18%	
5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38	292.99	0.20%	
6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48	42.45	0.03%	
7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29.47	0.02%	
8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安徽省徐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16.69	0.08%	
9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49.12	0.03%	
10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196.93	261.58	0.18%	
11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32.90	78.68	0.05%	
12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安徽省岳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713.05	6381.63	4.33%	来自关联方安徽省岳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勘察设计类服务项目确认收入较预计增加
13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	98.13	0.07%	
14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	28.31	0.02%	
15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安徽省马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47.17	0.03%	
16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安徽高速江南传媒有限公司	–	39.92	0.03%	
17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安徽高速清风传媒有限公司	–	45.89	0.03%	
18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安徽省扬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9.67	0.01%	
19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55	2.55	0.00%	
20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安徽省高路建设有限公司	–	94.08	0.06%	
21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安徽省芜合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346.23	0.23%	
22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安徽望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26.68	0.02%	
23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宣城市广祠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5.42	0.00%	
24	向关联人提供EPC、总承包、代建等新型业务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77	6,410.54	14.80%	来自关联方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EPC项目确认收入较预计增加
25	向关联人提供EPC、总承包、代建等新型业务	安徽省高路建设有限公司	76.00	–	0.00%	
26	向关联人提供EPC、总承包、代建等新型业务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	3,972.71	9.17%	来自关联方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EPC项目确认收入较预计增加
27	向关联人提供图文制作服务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3	15.61	0.67%	
28	向关联人提供图文制作服务	安徽七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94	0.04	0.00%	
29	向关联人提供图文制作服务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	0.15	0.01%	
30	采购关联人EPC施工服务	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646.00	3.93%	来自关联方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EPC项目采购服务较预计增加
31	采购关联人EPC施工服务	安徽省高路建设有限公司	–	3,368.34	5.00%	来自关联方安徽省高路建设有限公司EPC项目采购服务较预计增加
32	采购关联人物业劳务及客服服务	安徽七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7.54	170.85	64.06%	
33	采购关联人物业劳务及客服服务	合肥市邦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88	17.07	6.40%	
34	采购关联人房屋租赁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88	80.70	14.33%	
35	采购关联人维修工程服务	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7.66	192.53	55.77%	
合计			45,289.46	45,208.77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2021年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各类服务的新签合同额不超过155,963.58万元，较2020年增长190.64%。原因主要是本期预计新增部分高速公路勘察设计项目合同和EPC项目合同，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新签合同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新签合同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592.37	10.54%	50,961.00	预计本年来自关联方省交通控股集团的高速公路勘察设计项目新签合同较上年增加
2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68.97	0.20%	738.00	
3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501.92	5.11%	–	
4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安徽省徐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52.96	0.14%	130.00	
5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412.31	0.22%	100.00	
6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1.45	0.10%	195.00	
7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7.30	0.04%	80.00	
8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2.61	0.03%	20.00	
9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安徽省岳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655.05	4.65%	200.00	
10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79.38	0.04%	59.00	
11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263.07	0.14%	21.00	
12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安徽省马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32	0.02%	–	
13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安徽省芜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96	0.00%	–	
14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安徽省扬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7.25	0.02%	–	
15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	0.00%	50.00	
16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195.00	0.10%	200.00	
17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安徽望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8.47	0.02%	–	
18	向关联人提供EPC、总承包、代建等新型业务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1,988.51	1.38%	–	
19	向关联人提供EPC、总承包、代建等新型业务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67.04	5.11%	72,000.00	预计本年来自关联方省交通控股集团的EPC项目新签合同较上年增加
20	向关联人提供EPC、总承包、代建等新型业务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134.06	2.87%	–	
21	向关联人提供EPC、总承包、代建等新型业务	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0.00%	31,000.00	预计本年来自关联方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EPC项目新签合同较上年增加
22	向关联人提供图文制作服务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55	0.67%	15.00	
23	向关联人提供图文制作服务	安徽七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04	0.00%	0.05	
24	向关联人提供图文制作服务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0.16	0.01%	–	
25	采购关联人物业劳务及客服服务	安徽七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5.98	62.25%	175.98	
26	采购关联人物业劳务及客服服务	合肥市邦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9